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5〕36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协德（福建省）高 新建材有限公司协德二期高档建筑陶瓷 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协德（福建省）高新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协德二期高档建筑陶瓷生产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协德字〔2025〕2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409-350628-04-01-260217。项目新增压砖机、烘干窑、釉料球磨机、喷釉机组、辊道烧成窑、磨边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5条年产450万平方米高端陶瓷砖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2亿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2250万平方米高端陶瓷砖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一期生产的陶瓷粉料（全部用于本项目）等为原料，经压砖、烘干、施釉、烧成、磨边等工序生产高端陶瓷砖产品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压砖机、烘干窑、釉料球磨机、喷釉机组、辊道烧成窑、磨边机组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7年3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7706.23tce（当量值）、74936.82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45102.74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10255.08万kWh、天然气3814.83万m³。项目陶瓷砖（0.2%<吸水率≤0.5%，厚度18mm，不含制粉工序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2.56kgce/m²；全厂陶瓷砖（0.2%<吸水率≤0.5%，厚度18mm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4.94kgce/m²，优于《建筑卫生陶瓷和耐磨氧化铝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 21252-2023）中的1级值和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年版）》中的陶瓷砖产品标杆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漳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漳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

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% 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漳州市、平和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漳州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平和县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5年5月12日印发